

#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业致远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1591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1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2月17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2月17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2月17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2月17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年2月17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兴业致远混合A   | 兴业致远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5911  | 0159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 < 500$ 万元    | 1.50%        |
| $M \geq 500$ 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 4日常赎回业务

###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 4.2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 < 7$ 日                    | 1.50% |
| $7 \text{日} \leq N < 30$ 日   | 0.75% |
| $30 \text{日} \leq N < 180$ 日 | 0.50% |
| $N \geq 180$ 日               |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 < 7$ 日                  | 1.50% |
| $7 \text{日} \leq N < 30$ 日 | 0.50% |
| $N \geq 30$ 日              | 0     |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此处1个月按30天计算)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基金转换业务

#####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05\% = 5.25$ 元

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5.25 = 10,494.75$ 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10,494.75 \times 0.8\% / (1 + 0.8\%) - 10,494.75 \times 0.8\% / (1 + 0.8\%), 0]$   
=0元

转换费用 =  $5.25 + 0 = 5.25$ 元

转入份额 =  $(10,494.75 - 0) / 1.195 = 8782.22$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正常情况下,申购份额将在T+1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7基金销售机构

### 7.1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本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www.cib-fund.com.cn](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兴业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并以此为准。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